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富联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内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联系人	王恩 18736051893		
项目名称	富联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重金属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建设单位现有制程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已建设的1号、2号污水处理站。1号废水处理站总处理规模2130m ³ /d，其中有机综合废水单元处理能力为1880m ³ /d；含镍重金属废水处理单元处理规模为250m ³ /d，处理工艺为“化学沉淀+DF膜”。2号废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规模3000m ³ /d。二号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通过管道进入1号废水处理站总排放口排放。随着高科技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为迎合市场变化，满足市场需求，建设单位对现有部分制程电解退镀、蚀刻、DCT、ACE等进行了技术改造，配套升级废水处理系统，对重金属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在2号废水站东侧新建一座重金属废水零排放处理厂房，规模为800m ³ /d废水预处理和1000m ³ /d的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处理阳极封孔废水、DCT/ACE+NPET废水、电解退镀废水、PVD退镀废水以及阳极染色废水。建设项目完成后，1号废水站的含镍重金属废水处理单元因DF膜需更换，计划暂停使用，含镍重金属排入新建项目预处理系统。				
项目组人员	张冰洁、冯东方、冯冶钢、靳永芬				
现场调查人员	张冰洁、冯冶钢	调查时间	2023.6.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恩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因故不能拍照（摄影）书面确认表 XAL/ZPJL-2016-161 富联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用人单位）因为 技术保密原因，不能让技术服务机构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摄影）留证，特此确认。 委托方：富联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铬及其化合物、可溶性镍化合物、氢氧化钠、硫酸、盐酸、氯气、过氧化氢、氨、碳酸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1）该建设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和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铬及其化合物、可溶性镍化合物、氢氧化钠、硫酸、盐酸、氯气、过氧化氢、氨、碳酸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 （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及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其危害程度，综合判断该建设项目属于“D46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属于“C398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中“如果同一个项目（或用人单位）不同子项目内容（或工作场所）分别属于不同行业的，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高者确定风险类别”的规定，应按照职业病危害严重进行管理。 建议： 3.1 职业健康监护方面 （1）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应在劳动者离岗前 30 日内组织其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 90 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2）对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3.2 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日常监测方面：应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职业卫生档案方面：建设单位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按建设项目进行案卷归档，及时编号登记，入库保管。建议设立档案室或指定专门的区域存放职业卫生档案，并指定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管理。 （3）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方面：建设单位根据《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在竣工验收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评审后通过